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鹏飞”）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、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海投资”）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禾裕科技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点创业”）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公司”）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科技”）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，公司一审胜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号）。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蓝海投资、禾裕科技、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号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上述法律文书显示：“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悦达创业投资

有限公司、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因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的（2017）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本院。经审查，本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上诉事项属受理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